

堅定信心 迎難而上

政府繼續履行基本法賦予的使命，緊貼廣大市民的利益和需要，以充足的政策、行政和財政資源，全力克制經濟危機帶來的各種挑戰和困難，同時繼續改善本澳近年發展中的各種問題。

繼續發展適度多元經濟，改革行政法律，建設教育文化，確保市民大眾及弱勢社群應有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素質。確保關係特區整體利益的經濟發展項目、城市基建和民生工程的延續。做好政府換屆的銜接工作，確保第三屆政府順利接任，有效開展特區新一個管治階段的施政。

調整經濟策略，強化適度多元

進一步強化對金融機構的監管，促進金融體系完善，同時創造條件盤活銀行資金的出路和運用，成為特區政府重要而迫切的使命。強化金融風險監管，加強銀行內控要求，提升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動態變化的快速反應能力，在必要時採取既快且準的應變政策。打擊非法金融活動，強化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繼續大力加強博彩監察管理，促進博彩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推動合條件的本地僱員進入管理層。

加大經濟適度多元化的力度。促進旅遊業向客源多元化、產品多元化和服務優質化方向發展；促進具潛質的服務業和新興產業的成長；促進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的工業發展，協助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

全力確保本地居民相對充分的就業，促進社會的和諧穩定。開設配合發展需要的、具實效性和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協助僱員提升競爭能力。

特區將進一步深化與內地的經貿合作。用足用好CEPA及五個補充協議的優惠政策。完善區域合作規劃，加大跟進力度，強化區域服務平台功能，深化與內地各省區的經貿合作。務實推進粵澳、閩澳、泛珠三角等機制的區域合作。

充份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平台的功能，促進其與泛珠三角等區域合作組織的對接和互補。加強與歐盟官方和民間的交流合作，促進與東南亞等鄰近地區的高貿投資。

全力保障民生，建設美好家園

推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的完善，提高土地資訊透明度，促使土地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有序推進城市規劃的制訂。

推進“公交優先”戰略，設立跨部門常規性協調機制，加強區域交通基建合作。促進巴士的士服務改善，推進輕軌系統第二期可行性研究。

平衡發展與保育，深入推行環境保護。保障供水供電，推廣節能節約。

將嚴格控制公用事業收費的浮動，適度推進公共服務領域的市場開放。

深化人文建設，致力層次提升

擴大非高等教育的資源投放，監督投放成效。拓展評鑑機制，保障教育品質。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和職業保障。推動高等教育改革。促進學校德育工作制度化。

增加文化決策的專業含量。優化“兩團”和“兩節”的專業管理。加強維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有序提高專業運動員的競技素質。加強各項政策的相互配合，推動青少年體育的發展。

加強高科技醫療設施的配置和優秀專科醫生的延聘。強化傳染病的防控。提高服務效率，減少病人診治延誤。策劃興建離島急症醫院。

預防和化解家庭暴力。強化長者服務，包括關懷和支援在內地生活的本澳長者。向符合殘疾分級標準條件的人士發放殘疾津貼和推行免費醫療福利。

試行“服務質素持續改進機制”，增加社會服務人員的福利保障，促進社會服務素質的提升。

堅持管治承擔，擴大改革成果

透過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和進一步發展而成的“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以及“政府資訊中心”的運作，進一步優化跨部門合作。

重新作出有關規範，加強中高層人員的問責要求。繼續和立法會合作，爭取明年完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相關專業人員特別職程制度的修訂。

做好法律草擬的諮詢工作，以及形成法案之後向立法會的推介工作。深化法律宣傳，包括關於違法後果的忠告，加強市民奉公守法的意識。

繼續就《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展開宣傳，在市民意見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法案內容，並與立法會合作，確保順利立法。

繼續加強對涉及毒品、詐騙、賭博和青少年問題的罪案的預防和打擊，取締非法就業。透過獎罰公正、人盡其才，提高警隊士氣。

深化政府審計工作，加強對公共部門的財務監督。加強對各級官員的廉政監督。貫徹避險原則，維護社會公義。完善公共工程的承攬制度，擴大公共工程項目運作透明度。

繼續接受立法會的監督。全力維護新聞自由。加強與社團、機構、市民的溝通互動，拓展諮詢平台，推進公眾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堅定信心，迎難而上

受金融危機衝擊，整體經濟形勢相當嚴峻。面對不明朗的前景，我們務必提高憂患意識，做好充份的心理準備，更需要**保持信心、團結共濟、積極自強**。

政府將及時採取有效的應變方案應對形勢的變化。積極發展經濟、確保民生，保持自身元氣，力爭率先把握未來復甦機遇。

特區政府不但絲毫不會放緩各項民生工程的步伐，還將及時推出各項必要的經濟措施和民生政策：

第一、適度增大公共投資。

政府將適度增大公共投資，開展具效益的公共工程項目，推動私人樓宇進行公共設施的維修工程，刺激經濟增長，撥活中小型裝修工程公司。公共投資的金額將達到102億元，執行率將達至較高水平。政府將採取“特事特辦”的做法，制訂能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簡化行政程序、較大幅度提升效率的運作方案。

第二、全面強化對中小企業的援助。

政府將各個方面對中小企作出更為有效的支援，尤其在融資方面加大支援力度：（一）增加工商業發展基金撥款。政府明年將撥撥15億元預算予工商發展基金；（二）調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政府為中小企業向銀行機構貸款提供保證的承擔總額上限，擬由3億元提升至35億元，並調整擔保比率，擴寬適用範圍至營運資金。

第三、實施以下多項經濟補貼或津貼。

（一）政府將繼續收全體就業居民25%的職業稅，免稅額亦由95,000元增至120,000元；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費印花稅；各商戶繼續免納廣告牌照稅（不包括煙草廣告），各酒樓、餐廳亦繼續免納旅遊稅；繼續豁免房屋稅首3,500元稅款；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入豁免額繼續由32,000元增至200,000元；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於購買不動產時，繼續可獲首300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的豁免（僅限於居住單位）。繼續實施上述各項減免措施之後，政府少收的稅費款項將接近十一億元。

（二）繼續實施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庭發放臨時住屋補貼的計劃。

（三）繼續對住宅單位作出每月為150元的電費補貼。此項補貼的支出將約為3.2億元。

（四）繼續接受符合季度每月平均工時條件的、以僱員身份參與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年滿40歲以上的本地居民中的全職工作僱員，申請收入補貼。申請補貼季度的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不超過4,000元。此項補貼的支出將約為2.5億元。

（五）將於2009/2010學年起推出全新的書簿津貼制度，向所有在教育局登記、就讀於正規教育並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每學年發放1,500元津貼，以協助學生購買書簿用品。此項津貼的支出將約為1.26億元。

（六）繼續向有困難家庭發放經濟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政府繼續發放敬老金，並會盡快對相關金額作出檢討和上調。經濟援助金將根據最低維生指數的變化而作出上調。

（七）積極研究對符合環保要求的機動車輛的機動車輛稅提供稅務寬減。

第四、支持市民置業，減輕市民財務負擔。

特區政府將向立法會建議，爭取將現行物業轉移印花稅由3%調低至1%，並使之成為長期性的稅務制度。

對未有物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自置居所，而該房地產物業價值又在300萬元及以內，實行四厘利息補貼。

對未有物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自置居所，而該房地產物業價值又在300萬元及以內，實行首期擔保計劃。上述房地產物業在銀行按揭時，政府將擔保部份首期的貸款，惟購房者至少需承擔10%的首期，政府擔保部份亦不超過該物業價值的20%。同時，此一擔保與上述之四厘利息補貼可同時生效。

第五、啟動兩層式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政府逐步建立由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構成的兩層式社會保障體系。爭取立法會的支持，在明年上半年率先落實合資格居民戶口的開設，並由政府把今年部份收入盈餘注入上述居民之戶口內。

第六、研究並試行推出具有本地區特色的、規模較大的“社會企業”計劃。

第七、全面深化粵澳合作，加快啟動橫琴島的聯合開發，突破本地區的發展瓶頸，打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第八、政府將在上半年爭取實行新一年的現金分享計劃，其發放金額原則上不低於今年的標準。

第九、政府擬在明年向每位澳門居民派發醫療券，其金額和用途將在研究後公佈。

第十、適度支援博彩企業的健康營運。政府將會與業界磋商，共同研究可行的合理方案，其首要目的是要求博彩企業及其附屬機構保障本地員工的就業，另一方面，保持企業的服務質素和競爭力。

二零零九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收入項目	2009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09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09年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41,000,735,800.00	澳門特區政府	12,860,000.00	投資計劃	10,500,000,000.00
直接稅	31,927,573,80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27,368,500.00	指定之帳目-指定撥款、共同分類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7,369,000.00
間接稅	1,559,388,100.00	行政會	9,561,000.00	學生福利基金	21,612,000.0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儲備	1,045,226,700.00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5,121,800.00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11,863,800.00
財產之收益	1,766,332,200.00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38,642,30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2,213,060,000.00
轉移	2,559,430,800.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21,723,900.00	廣播基金	536,284,000.00
耐用品之出售	3,562,600.00	社會文化司副長辦公室	163,284,100.00	社會工作局	1,285,477,800.00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992,789,00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45,885,900.00	這連監察局編制會	4,059,000.00
其他經常收入	1,146,232,600.00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7,382,600.0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7,985,000.00
資本收入	3,714,063,400.00	駐澳經貿辦事處	6,727,500.00	郵政局	319,160,000.00
投資資產之出售	68,821,3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2,255,000.00	法務局	140,200,000.00
轉移	0.00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1,182,200.00	印務局	102,000,000.00
財務資產	174,634,000.00	法律改革辦公室	26,690,000.00	退休基金會	495,482,700.00
其他資本收入	3,411,556,900.00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16,623,500.00	社會保障基金	2,327,976,30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59,051,200.00	建設發展辦公室	64,285,000.00	澳門監獄基金	2,908,900.00
總額	44,714,799,200.00	旅遊發展辦公室	31,305,200.00	澳門金融管理局	263,226,800.00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47,915,200.00	澳門會展管理局	173,770,000.00
		金融情報辦公室	20,843,000.00	民服局	47,473,800.00
		人力資源辦公室	49,533,800.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處	186,984,400.00
		運輸基建辦公室	22,363,200.00	廉政公署	131,477,000.00
		行政公署局	349,679,000.00	衛生局	2,443,342,400.00
		教育青年局	21,942,296,000.00	澳門大學	795,943,600.00
		電信青年局	11,617,000.00	澳門理工學院	509,943,400.00
		統計管理處	39,807,400.00	體育發展基金	407,450,000.00
		財政局	322,491,300.00	文化基金會	255,277,000.00
		退休金及退休金	6,351,200.00	民政及海防保險基金	471,600.00
		共用開支	5,424,806,200.00	消費者委員會	227,550,000.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37,852,900.00	監察委員會	142,000,000.00
		交通事務局	240,000,000.00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22,211,000.00
		身份證明局	207,751,000.00	規畫委員會	41,143,300.00
		統計局	336,021,300.00	消防局福利會	4,222,100.00
		澳門監獄	277,306,800.00	審計署	64,644,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394,653,000.00	檢察長辦公室	223,813,800.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53,867,000.0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84,500,000.00
		廣播局	146,808,800.00	立法會	78,000,000.00
		新聞局	92,803,500.00	澳門基金會	2,498,007,000.00
		警察總局	29,893,000.00	民政總署	1,418,820,000.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147,380,600.00	廣播局	2,285,50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78,018,000.0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99,996,70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10,946,000.00	港務局福利會	21,600,000.00
		勞工事務局	250,130,800.0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46,300,000.00
		法官委員會	620,000.00	樓宇維修基金	90,500,000.00
		地庫拍賣地籍局	56,617,400.00	教育發展基金	576,223,000.00
		司法警察局	340,227,700.00	預算執行聯絡處撥備基金	20,316,400.00
		法務局	202,316,400.00	新自來水廠	115,555,00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238,002,500.00	預算執行聯絡處撥備基金	126,366,500.00
		體育發展局	115,555,000.00	預算執行聯絡處撥備基金	613,223,000.00
		文化局	165,335,000.00	（自治機構）	
		總額	44,714,799,200.00	總額	44,714,799,200.00

行政法務

主動回應市民訴求，致力推進及落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建立廉潔高效的公共行政體系，完善法規制度。

行政領域：集中提供服務 加強市民互動

- 於北區設立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所有公眾對外服務集中同一地點提供；
- 「政府資訊中心」提供統一資訊、諮詢及投訴處理；
- 推出「ePass 電子一站通」：民政服務表格全面電子化；發出電子特區旅行證件；
- 擴大社會立法參與，逐步形成立體互動的立法機制；
- 推進分區社區諮詢工作；增強訊息發佈及回應；
- 優化行政審批手續，重組部門職能；
- 健全官員管理機制，革新職程制度，推行中央招聘及晉升，完善福利待遇；
-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啟用，系統栽培及樹立公僕正風；

保安

履行職責，秉公執法，為民服務。未雨綢繆地作出保安評估、計劃和部署行動。深化改革和整頓警風，提升執法能力，弘揚廉潔風氣。

警務行動

- 鞏固特區治安防控體系，防治嚴重罪案，打擊街頭案件；
- 更新刑事調查設備，發展刑偵技術，保持高破案率；
- 維持道路秩序，利用科技器材保障交通安全，防患未然；
- 擴闊警務合作空間，打擊黑、惡勢力及跨境犯罪；
- 加強關卡措施，改善清關程序，更新硬件設施；
- 提供優質出入境服務，擴建邊檢設施，增設出入境設備。

管理及服務

- 根據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增加透明度，簡化行政程序；
- 完善管理，加強內部溝通，檢討評核機制，提供晉升機會；
- 研究人力資源，加快人員招募，持續強化培訓工作；
- 推行優質服務，簡化報案程序，鞏固警民合作關係；
- 確保資源的合理分配及使用，推動電子化服務；
- 提升監獄管理能力，配合新監獄工程進行籌備。

社會安全

- 鞏固災害防禦機制，提升緊急救援及災難搜救能力；
- 整合資訊情報，部署安保計劃，參與國際反恐；
- 及時更新消防行動預案，提高滅火及救援效率；
- 進行定期防火巡查，綜合評估，舉辦演習及宣傳活動。

保安當局推展秉公執法，為民服務



廉政公署

2009年，廉政公署將繼續按照法律賦予的權力，全力打擊貪污舞弊及積極處理行政申訴，切實有力地履行職責。重點做好反賄選工作和監察範圍延伸至私營領域的各項部署。

- 全力捍衛選舉的公信力，做好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和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選舉工作；
- 以多元化和多渠道方式向參選組別、選民和社團機構宣傳廉潔選舉資訊，推動全民廉潔選舉意識；
- 就監察範圍延伸至私營領域的目標，從資源調整、人員培訓、以至宣傳推廣方面開展相關的部署；
- 加強人員培訓、情報收集及分析工作，優化技術設備及配套设施，務求人力、物力和技術均有更大的提升；
- 繼續和不同部門以合作夥伴方式審查部門運作，

經濟財政

保持經濟金融穩定、維持較低失業水平、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保持經濟金融穩定

- 適度擴大公共投資，鼓勵私人投資；
- 完善金融監管，健全相關法規；
- 及時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妥善處理相關問題，加強對銷售投資產品監管；
- 加強關注和研究經濟形勢，強化應變機制。

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 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機會，維持較低失業水平；
- 加強職訓，健全職業技能證明制度，推廣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
- 健全社會保障，著手落實兩層式社保體系；
- 採取紓緩居民生活壓力的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素質。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 充分利用CEPA促進相關行業發展；
- 鼓勵會展業發展，推動跨境工業區有效運作。

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 加強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企業克服困難；
- 協助企業改善和提升管理及技術水平；
- 有效發揮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的作用；
- 支持民間社團扶助中小企業。

加強區域經濟合作

- 深化與內地經貿合作，積極參與泛珠合作；
- 推進高貿服務平台建設。

衛生領域

- 提升診療服務，強化對外醫療合作；做好主要致死疾病和重大傳染病防治；拓展臨床資訊科技應用；推動醫院專科及急診大樓建設。

教育領域

- 提升高校辦學水平，豐富科系，促進科研；擴大實施中小學師班比和師生比優化資助計劃；強化教育品質保障機制，建設學習型社會；增強青少年道德教育。

社會工作領域

- 完善保障弱勢社群法規和服務網絡，紓緩弱勢家庭生活壓力；開展綜合性家庭服務，擴展社區青年工作；增加護理服務，優化殘疾人士復康服務；強化社會工作者服務督導及培訓，改善社會工作者福利。

旅遊領域

- 開發多元產品，發展綜合旅遊；穩固主要客源市場，開拓策略市場；建構會展訊息交流機制，推廣商務旅遊；規範旅遊市場，保障旅客權利。

文化領域

- 深化文化活動內涵，完善藝術教育體制；保護和弘揚澳門歷史文化及建築遺產；整合運用資源，優化人文生態環境；適當扶助發展項目，推動文化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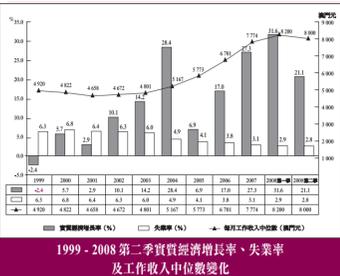
體育領域

- 善用設施網絡，普及體育鍛煉，提倡科學健身；優選項目，集中培訓資源，力爭競技體育新突破；完善體育法規，加強體育管理體制建設。

審計署

我們於2008年有效益地達成已制訂的工作目標，除監督公共財政的良好執行及運用外，亦進一步推動公共部門的行政改革及自我完善。

- 對公共部門在新審計長批示施行下編製管理帳目提供協助，並對政府總帳目作了審核及發表審計意見；
- 持續對各公共部門的預算管理系統進行前期的分析及評估等工作，為系統審計作準備；
- 完成多個銜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報告；
- 強化團隊人力資源及專業技能；
- 積極參與相關的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並加強向公共部門及社會展開宣傳推廣。



強化健全博彩監管

- 促進多元、健康及規範化發展；
- 加快健全法規，完善監管；
- 關注和防治博彩業衍生的問題，推動負責任博彩。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

- 加強公共財政開支及公產監管；
- 檢討及完善公共會計制度。

加強保護消費權益

- 有效執行《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監管工作。

社會文化

積極應對金融危機引發的世界經濟動盪的挑戰，保持對文教、醫療及社會保障穩固的資源投入，及時回應社會的主要需求，保障民生福利和社會穩定。



體貼民生，造福未來

